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鑒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及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擬回購相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萬股，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485,988股減少至545,746,8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48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5,746,888元，詳情請參閱公司於同日披露的《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未達成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據上述註冊資本減少事項，擬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8月4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8月4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於2026年[•]月[•]日因回購註銷173.91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p>2</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485,988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二七。</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一三。</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二。</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五一。</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四九。</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七。</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8月4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485,988股545,746,888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四十五點八一。</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二七十八點三二。</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一三九點一六。</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二四點零三。</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五一十一點五四。</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四九八點五二。</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七一點九八。</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8月4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	--	--

		(十)公司成立後，於2026年[•]月[•]日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3.91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485,988股減少至545,746,888股。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485,988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485,988元545,746,888元。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公司將適時發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提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公司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